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3〕20号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工作规定

—经2023年6月14日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—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学校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华中科技大学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，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学校工会代表教职工的利益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下，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和群众性，按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独立自主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。

第四条 学校工会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以

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第五条 学校工会承担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责任。学校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、竭诚服务教职工。

第二章 工会职责

第六条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学校党委、上级工会的决定，主持学校工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加强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；动员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的建设、改革，为学校发展贡献聪明才智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。

第八条 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会工作，用法治力量推进工会工作。代表和组织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。

第九条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开展教学竞赛、技能培训和岗位创新活动，做好教职工优秀集体、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、三育人奖、伯乐奖、思德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教职工、优秀女教职工等的评选、表彰、推荐、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十条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文化、教育、体育活动，开展教职工暑期疗休养、学术休假等活动，开展新进教职工入会教育、光荣退休等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关心教职工生活，推动、协助落实教职工福利待遇，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，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，组织好教职工的互助活动，组织开展大病医疗互助，建立教职工健康医疗保障。

第十二条 关心关爱女教职工，维护女教职工特殊权益。

第十三条 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，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，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。

第十四条 作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，检查、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做好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做好自身组织建设，建设好“教职工活动中心”和“职工小家”。

第十六条 依法依规做好工会经费、资产的管理工作，健全管理审查监督制度。

第三章 组织制度

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第十八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为学校工会最高权力机构，每五年一届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同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负责日常工作，接受会员监督，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工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四至七人、委员若干人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工会常务委员会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

生，在工会委员会闭会期间，行使工会委员会的职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审查监督工会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每五年一届，任期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建立女教职工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，具体承担相关职责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主要根据学校二级党委建制组建二级工会。

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，应当成立二级工会；不足二十五人的，可以单独建立二级工会，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二级工会。

二级工会由所在单位工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，每三年或五年一届。选举产生二级工会委员会前须征得所在党委和学校工会的同意，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二级工会委员会由三至十五人组成，设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至三人，委员三至十人。委员应当明确工作分工，可兼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3年11月7日